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下午15:0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上午9:15–下午15:00。

2、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45号粤能大厦4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第二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郭梧文董事长

6、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名，所持（代表）股份82,832,8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79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8名，所持（代表）股份82,801,6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561%。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3名，所持（代表）股份31,2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7%。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代理人）共3名，所持（代表）股份31,2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31,2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37%。

5、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82,802,1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0%；反对30,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937%；反对30,6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黄贞、常梦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章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2-091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9月13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9:15 至15:00 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宇鹏先生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下统称为股东）共计26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191,651,999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36.2642%，其中：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39,847,392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34.6877%。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5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1,804,607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1.5765%。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6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9,104,607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6.3634%。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982,547,392股回避表决本议案，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实际有表决权股份数209,104,607股。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80,187,8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86.1711%；反对股份28,37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3.5677%；弃权股份54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261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80,187,8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6.1711%；反对股份28,37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3.5677%；弃权股份54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2612%。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2-037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华电发展大厦B座11层1110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4,475,2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650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文端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李国明先生、独立董事陆大明先生、王琨女士、黄阳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赵江先生出席会议，其他2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4,475,141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樊春艳	754,474,743	99.9999	是

3、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吴培国	754,474,743	99.9999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5,354,785	99.9996	100	0.0004	0	0.0000
2.01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樊春艳	25,354,387	99.9980				
3.01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吴培国	25,354,387	99.998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荣胜、郑晴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2-40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26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9名，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883,001,5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8938%；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名，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789,204,2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1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3,797,2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16%。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邱光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律师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议案提交表决，也无议案被修改或否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蔡丽玲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82,613,0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794%；反对383,0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03%；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3%。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3,411,008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859%；反对383,07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084%；弃权5,4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8%。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2022年8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聘任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82,563,2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767%；反对438,2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3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2022年8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指派黄栩律师、崔蔚琳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关于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开展旗下部分基金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有关约定，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直销渠道开展部分基金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说明：

1、适用渠道及投资者范围：本公司直销渠道（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3层

网上直销地址：www.csfund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该优惠活动暂不适用其他销售渠道。

2、适用基金及优惠活动时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优惠活动时间
160814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次优惠活动时间自2022年9月14日至2022年12月14日

3、优惠活动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赎回适用基金时，赎回费仅收取计入基金资产部分，适用基金的赎回费率及计入基金资产部分的比例等信息，请参照适用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此次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在优惠活动时间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赎回适用基金的投资者。本次优惠活动结束后，基金赎回费率恢复原标准实施。

2、本次优惠活动的适用基金费率参见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4、本次优惠活动内容发生调整的，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csfunds.com.cn

客服电话：4008882666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4日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可直接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2年9月13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59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若截至2022年9月14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 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4日

关于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5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及代码：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LOF）；16081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的存续"第二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上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可直接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2年9月13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5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4日

关于长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长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长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长盛量化多策略

基金代码：00365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的存续"第二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上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可直接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2年9月13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5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4日

关于新增博时财富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财富"）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博时财富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博时财富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博时财富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投摩根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	008944
2	上投摩根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份额	008945
3	上投摩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77010
4	上投摩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637
5	上投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009
6	上投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172
7	上投摩根安通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4361
8	上投摩根安通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4362
9	上投摩根安享回报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0475
10	上投摩根安享回报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055
11	上投摩根安裕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4823
12	上投摩根安裕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4824
13	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5051
14	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5052
15	上投摩根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073
16	上投摩根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638
17	上投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78010
18	上投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077
19	上投摩根创新商业模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5593
20	上投摩根创新商业模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418
21	上投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76510
22	上投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401
23	上投摩根富时发达市场REITs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份额	005613
24	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457
25	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170
26	上投摩根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5983
27	上投摩根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937
28	上投摩根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70024
29	上投摩根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057
30	上投摩根慧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8314
31	上投摩根慧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8315
32	上投摩根景气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3006
33	上投摩根景气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3007
34	上投摩根科技前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538
35	上投摩根科技前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964
36	上投摩根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120
37	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72010
38	上投摩根全景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3899
39	上投摩根全景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3900
40	上投摩根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7329
41	上投摩根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7330
42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73010
43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377
44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0378
45	上投摩根文体休闲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95
46	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77240
47	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642
48	上投摩根行业睿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1236
49	上投摩根行业睿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1237
50	上投摩根研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7388
51	上投摩根研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7389
52	上投摩根整合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92
53	上投摩根智选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70027
54	上投摩根智选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400
55	上投摩根中国世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份额	003243
56	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75010
57	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709
58	上投摩根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0023
59	上投摩根卓越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126
60	上投摩根卓越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075

同时，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博时财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参加博时财富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期间

自公告之日起，活动时间如有变动以博时财富最新公告为准。

二、优惠活动内容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博时财富申购、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可享费率优惠。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产品以及具体折扣费率请以博时财富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 本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博时财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博时财富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博时财富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敬请投资者关注博时财富的相关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博时财富。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的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0-5568

网址：www.boserawealth.com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www.cifm.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4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热景生物"）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5,000万元（含），不超过30,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98.1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周锌先生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无减持计划、未来6个月存在减持的可能，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同程热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无减持计划、未来6个月存在减持的可能，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无减持计划、未来6个月存在减持的可能，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授出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第十八条以及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2年9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长青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四）2022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提议。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及程序等符合《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5,000万元（含），不超过30,000万元（含）。合计回购股份总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98.11元/股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1,528,89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6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3,057,79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32%。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52.89~305.78	1.66~3.32	15,000~30,000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98.1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5,000万元（含），不超过3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98.11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1,528,89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66%；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98.1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3,057,7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2%。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按照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实施，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8.5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3.52亿元，账面货币资金、短期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等交易性金融资产共计16.48亿元；2022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0.46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54亿元。公司账上货币资金充足，假设此次回购资金上限3亿元全部使用完毕，以2022年6月30日为测算基准日，此次回购金额约占公司总资产的7.78%、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8.95%，占比均较低。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11.89%，账面货币资金、短期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等交易性金融资产共计16.48亿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林长青先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使各方共同关注和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5,000万元（含），不超过30,000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除公司董监高、北京同程热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锌回复在回购期间有减持计划外，其他相关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监高、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周锌先生回复在未来3个月无减持计划、未来6个月有减持可能。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同程热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复在未来3个月无减持计划、未来6个月有减持可能。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无减持计划、未来6个月存在减持的可能，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林长青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年9月3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林长青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授出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5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热景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获批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具体情况描述

近日，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

司北京热景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热景医学检验实验室"）通过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批复，同意北京热景医学检验实验室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工作。

2022年6月29日，北京热景医学检验实验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准登记、准予执业，诊疗科目包括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

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充分发挥现有研发、技术优势，积极布局医学检验业务，北京热景医学检验实验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准登记、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工作获批有利于公司在北京地区为客户提供便捷高效的核酸检测服务，并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医学检验行业的竞争实力，加快公司创新产品应用，扩大品牌影响力，实现长期稳健发展。

三、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市场风险

北京热景医学检验实验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工作刚刚获批，其医学检验业务持续扩大尚需要时间且具有不确定性。

（二）实验室运作风险

医学检验实验室在运行过程中，需要遵守国家相关规范和生物安全要求，做

好实验室人员安全防护，确保检验质量。北京热景医学检验实验室需加强对检验业务质量控制，否则可能会引发业务暂停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3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9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林长青	21,682,487	23.55
2	周锌	7,806,629	8.48
3	北京同程热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35,557	6.01
4	杭州迪通创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231,326	4.60
5	安丘市云集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418,693	1.54
6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341,191	0.37
7	杭州百竹实业有限公司	286,662	0.31
8	张汉成	275,458	0.30
9	徐振	256,961	0.28
10	林世雄	251,063	0.27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周锌	7,806,629	8.48
2	杭州迪通创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231,326	4.60
3	安丘市云集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418,693	1.54
4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341,191	0.37
5	杭州百竹实业有限公司	286,662	0.31
6	张汉成	275,458	0.30
7	徐振	256,961	0.28
8	林世雄	251,063	0.27
9	王鹏	234,306	0.25
10	仲跻跃	211,719	0.23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6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4）。为了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现对原公告未提及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进行补充公告如下：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5194188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除上述补充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

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